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宇
電話：7532018
電子信箱：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438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臺灣高速鐵路（以下簡稱高鐵）彰化站104年12月1日正式通車，有關本府員工搭乘高鐵南下報支出差旅費之交通費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」又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，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如奉派南下出差，其搭乘高鐵之交通費依上開規定應由高鐵彰化站起算。倘確因業務需要須由高鐵臺中站搭乘高鐵南下，所增加高鐵臺中站至彰化站之交通費，應於登打「出差/公假請示單」之出差/公假事由中，一併敘明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之原因，經機關事先核准者，始得報支。
- 二、若未事先核准，其由本府至高鐵彰化站雖未實際搭乘公車或火車，惟考量此路段之交通費屬出差必須之費用，得改以較低票價之火車或汽車票價報支。



三、本案自104年12月1日至函知本府各處之過渡期間，如需報支所增加高鐵臺中站至彰化站之交通費，由各業務單位以便簽簽奉核准後，始得報支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電子公文
2015-12-18
12:22:57

裝

訂

15

線